

福利待遇、竞业限制等劳动争议案件上升,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 劳资双方不缴纳社保的约定,无效!

本报记者 魏哲哲

## 法治聚焦



仇立权绘

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不缴纳社会保险费,这样的条款有效吗?建筑工程转包给个人后,承包人是否应承担工伤保险等责任?

近两年来,福利待遇、竞业限制、社会保险纠纷等劳动争议案件呈上升趋势。最高人民法院8月1日发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聚焦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审判指导、统一法律适用。

《解释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案情】不缴社保,每月多给一笔补助,“自愿放弃社保”的协议能签吗?朱某入职某保安公司时,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入职第二天,朱某和保安公司签署一份声明,约定朱某自愿不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相关费用以补助形式直接发放给朱某。

入职一个多月后,朱某向保安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其中一个理由就是公司不缴纳社会保险。朱某主张,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是保安公司事先打印好的格式条款,侵犯了其法定权利,不具有法律效力。而保安公司认为,入职当日就提出要朱某缴纳社会保险,但朱某为了多领钱,主动申请不缴纳。

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除法律规定的理由外,不因双方约定而免除,双方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无效。

公司未依法为朱某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法定情形。最终,法院判决保安公司支付朱某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说法】《解释二》明确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承诺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后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单位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补缴后,可以就其按约定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款要求返还。

法官提示,一些劳动者自愿放弃社保换取眼前补助,短期来看收入增加,但存在很大的风险,也损害自身长远利益。例如,当劳动者生病就医时,无法通过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等。对用人单位来说,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将失去通过社会保险分散风险和成本的机会,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也是无效的。

本版责编:苏显龙 赵晓曦 许丹阳

## 劳动者故意不签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支付二倍工资的责任

【案情】再某曾在某康旅公司担任财务部负责人,劳动合同到期后,某康旅公司多次通过口头及微信方式通知再某续订劳动合同,再某以“公司要解散,不签合同可以拿二倍工资”为由拒绝续订。

去年4月,再某与某康旅公司订立协议书解除劳动关系。此后,某康旅公司注册注销,其权利义务由某宾馆承继。再某提出,某宾馆、某康旅公司的股东某农业公司应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法院审理认为,在再某故意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某康旅公司无需承担支付二倍工资的责任,承继其权利义务的某宾馆及其股东某农业公司亦不承担责任。法院判决驳回再某有关支付二倍工资等诉讼请求。

【说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最高法表示,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支付二倍工资规则是法律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而作出的规定,不应使不诚信者不当获利。由于劳动合同是双务合同,劳动合同的订立需要劳动者的配合。《解释二》规定,当存在劳动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情形时,用人单位不支付二倍工资的责任。

此外,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在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不存在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时,用人单位不得拒绝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要求。《解释二》明确了应认定为“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具体情形,避免用人单位规避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义务;协商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累计达一年以上,延长期限届满的;劳动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定期限届满的;非劳动者原因仅仅变更劳动合同订立主体等。

## 竞业限制义务应与劳动者知悉范围相适应,超过部分无效

【案情】郑某在某甲医药公司期间,接触过关联公司某乙医药公司两款药物化学成分生产与控制细节等保密信息。辞职时,郑某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此后,郑某入职某生物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并告知某甲医药公司。某甲医药公司认为,某生物公司与该公司均系生物医药公司,两公司存在竞争关系,郑某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并返还已支付的经济补偿。

法院审理认为,劳动者的竞业限制范围应限于竞业限制制度保护事项的必然范围之内,应与劳动者知悉的关联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范围相适应。某甲医药公司与郑某约定的不竞争的主体包括关联公司某乙医药公司。郑某仅接触过某乙医药公司两款药物的保密信息,其负有的不竞争义务应当限于上述两款药物。

对比郑某入职的某生物公司的产品与某甲医药公司的产品、某乙医药公司的上述两款药物,虽然均包括癌症治疗产品,但从适应症和用途方案上看,不具有可替代性。审理法院认定,郑某入职的公司不属于与某甲医药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判决驳回某甲医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说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竞业限制制度,主要是为了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防止不正当竞争,并不限制人才有序流动。

《解释二》规定,在劳动者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情况下,即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竞业限制条款也不生效,对劳动者没有拘束力。在劳动者属于竞业限制人员范围的情况下,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应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相适应,超过部分无效。

最高法要求,人民法院在审理竞业限制纠纷案件过程中,要平衡好劳动者自主择业与市场公平竞争之间的关系,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

## 建筑工程转包他人,承包人负有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

【案情】某建筑公司将所承包工程转包给刘某,刘某又雇用张某到工地工作。在作业时,张某从高处坠落受伤。有关部门认定,张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某建筑公司对张某受到的事故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张某要求某建筑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但某建筑公司并不认可。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工伤保险责任的承担并非必须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条件。在建筑工程转包给个人的情况下,一旦发生工伤事故,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虽然某建筑公司与张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某建筑公司作为承

包人,仍需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说法】针对实践中普遍存在的转包、分包、挂靠、混同用工、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现象,《解释二》明确,承包人、被挂靠人将其承包的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个人或者允许其挂靠的,承包人、被挂靠人应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用工主体责任。

最高法表示,本案中,承包人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用工主体责任,既体现了对转包、分包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又能够使劳动者在发生工伤后获得及时救济,有利于健全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充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一线行走

讲透法、摆明理、用足情,才能真正走进群众内心,解开群众心结,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

## 用听得懂信得过的方式“给个说法”

廖世伟

“不给个说法,我是不会罢休的!”前不久,一名村民攥着几张皱巴巴的工资条,怒气冲冲地来到横龙司法所。我赶紧递上热茶:“老乡,先喝口水,慢慢说。”原来,他在一家工厂干了半年活,后因种种原因选择辞职,但工厂负责人不仅扣了他半个月工资,还要他赔“工作服损坏费”。

通过这些年的实践,我深知,调解绝非“和稀泥”,必须在法、理、情间找平衡。一些纠纷虽小,却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尊严和基层治理的效能,必须依法快速解决。从查法律、对合同,到跑工厂、做调解,初次与厂家负责人沟通时,他态度较强硬,我耐心劝解:“工资足额支付是必须的,扣钱也得有依据,伤了和气不值当……”摆明利害后,负责人同意补发工资,并免扣费用。

初入行时我可没这悟性。有一次,两户村民因宅基地边界发生纠纷,调解时我照着法条念,他们嚷道:“别整这些我们不

懂的!”碰壁后才明白,和群众沟通,照本宣科是不行的,要用他们听得懂、信得过的方式“给个说法”。在资深调解员的指导下,我请来老支书、老党员参与现场丈量,并结合村规民约和习惯进行划界,最终两户居民同意调解。这件事让我明白,做好调解工作,要在依法依规基础上深植乡土,善用情理巧沟通,身边人说话,村民更信服。分清性质、精准施策,其实很多矛盾纠纷都能成功化解。

想让法治观念真正入心化行,就得坚持“在调解中普法,在服务中惠民”。这些年,安源区探索培育“法律明白人”、设立专职人民调解员,组织村里有威信、明事理、热心肠的能人参与调解,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实现“小事不出村”的关键。

普法方式也得变。只靠摆摊发传单还不够,不如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设到村里,由律师定期坐班为群众答疑解惑。空谈法条效果并不好,用身边故事“以案说法”,群众更容易接受,从而提高自觉守法意识。

在调解过程中,讲透法、摆明理、用足情,才能真正走进群众内心,解开群众心结,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

(作者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横龙司法所干部) 栏目投稿邮箱:rmbzzb@peopledaily.cn

## 司法部部署实施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工程 首选22家仲裁机构作为培育对象

本报北京8月3日电(记者张璐)记者从司法部日前在京召开的涉外仲裁工作座谈会上获悉:截至目前,我国共有仲裁机构285家,仲裁员6万多名,其中境外仲裁员3400多名,2024年办理涉外仲裁案件4373件,涉外标的额1978亿元。据悉,司法部选择22家仲裁机构作为首批培育对象,实施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工程。

据了解,2022年以来,中央依法治国委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南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从试点情况看,各项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国际仲裁权威评估

机构2025年调查报告显示,北京、上海、深圳同时跻身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前十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北京仲裁委员会年均标的额超千亿元,我国已经逐步成为国际商事仲裁新目的地。

司法部将聚焦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化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持续完善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制度规则,提升我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



近年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聚焦特色农业发展,推广“公司+基地+农户”模式,联动科研院所,开发特色产品,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为山区农民铺就致富新路。图为8月2日,游客在巴东县信陵镇土店子村梨园基地里采摘。

焦国斌摄(人民视觉)

## 雪域青山埋忠骨 忠魂归处是山河

### ——西藏阿里举行8位烈士遗骸迁移安葬仪式

本报记者 鲜敢

8月3日上午,西藏阿里地区烈士安葬仪式在狮泉河烈士陵园举行,8位在阿里地区革命、建设中牺牲的烈士遗骸,回归他们曾用青春热血守护的家园。

烈士亲属、驻地官兵、干部职工和学生等440余名各界代表肃穆站立。11时许,现场响起婉转低回的《思念曲》,礼兵护送烈士遗骸棺椁缓步进入广场中央,全场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礼兵们抬起烈士棺椁,缓缓走向安葬地点。全场人员凝视着烈士棺椁,默默地排起长队礼送,向烈士们献花致敬。

在江苏仪征市大数据产业园,28岁的谢昌友正专注进行数据标注质检工作。几年前因意外致残的他一度迷茫,如今已成为技术骨干。他的转变,源于仪征市“征先锋·助残筑梦”行动党支部的大力帮扶。

近年来,由仪征市委组织部牵头,联合残联、人社等多方力量,将解决残疾人就业难题作为“党建+”攻关重点,

## 党建赋能,托起残疾人就业梦

本报记者 白光迪

创新构建“党建引领+三赋能(扶技、扶智、扶资)”工作机制,实施“一人一策”精准帮扶。

党组织链接资源,建立职业培训基地,与高校共建实训平台,重点开展新

烈士们的牺牲与付出。”

“叔,我来晚了。”张希荣烈士的侄子张承军从甘肃武威赶来。张承军说,家中一直保存着叔叔的

《光荣牺牲证明》。继承革命先烈遗志,张承军将儿子送往新疆部队服役。

2023年,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组织专家团队赴阿里地区,对疑似无名烈士墓葬进行发掘鉴定。此次迁移安葬的8名烈士身份由国家烈士遗骸DNA鉴定实验室进行身份审定,最终确认为张希荣、魏建华、陈富祥、陈生林、李生财、郭具虎、刘彦斌、薛根定。

技能培训。积极对接企业,深挖适配岗位。2024年已培训数据标注、手工编织等岗位260个,成功培育7个残疾人

就业示范基地。为持续拓展就业渠道,仪征市成立“红色助残联盟”,开发“公益岗位库”等数字化平台,残疾人就业率提升23%,切实托起残疾人的就业梦想。

# 党的文献

2025年第3期(总第231期)

主管、主办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中央档案馆

通讯地址:北京1740信箱 邮政编码:100017  
联系电话:010-63095897(编辑部),010-55627407(发行部)  
E-mail:ddwx1386@vip.sina.com 邮发代号:82-872

在纪念陈云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5年6月13日)…… 习近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中宣部“首批哲学社会科学期刊重点专栏”

中央八项规定对党的作风建设的精神引领…… 汤俊峰  
习近平文化思想对文化深层作用的深刻揭示  
…… 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课题组

在百年变局中掌握民族复兴历史主动  
——学习习近平关于胸怀“两个大局”的重要论述  
…… 董振瑞 赵若琛

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习近平关于家庭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研究  
…… 罗嗣亮 吴依婧

纪念陈云同志诞辰120周年  
陈云关于执政党党风问题的论述及其表率作用  
…… 朱佳木

陈云对遵义会议召开和宣传的重要贡献  
…… 王炳林 孙美琦

陈云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安全保卫工作  
…… 詹林 黄逸群

改革开放初期陈云对党的作风建设的认识与贡献…… 黄彦萌

党史新中国史专题研究  
大历史观视野下的毛泽东与中共七大…… 张太原  
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京汉铁路工会组织的探索…… 张家翼  
晋冀鲁豫根据地粮票制度的探索与实践…… 樊璐 孟伟

三线铁路建设中的群众性技术创新  
——以湘黔、枝柳铁路会战为例…… 崔海英 岳小川

综述  
俄罗斯学界论中国式现代化…… 郭芯雨 郭丽双

文献中的人和事  
从党史上的“易名”现象见初心使命…… 高文学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的“诸葛亮”叙事…… 代自鹏